

*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七八九年級)

編號	教育議題名稱	融入領域 (科目)/ 彈性學習 課程	單元 名稱	節 數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 (自編或改編等) 教法、 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 (獨立授課) (輔導室)	校園采風 (彈)	宣導講座	8	講授性平、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、性剝削、跟騷、性暴力、數位暴力防治	◆除融入課程 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期至少 6節 (4小時)
2	家庭教育 (獨立授課) (輔導室)	校園采風 (彈) 綜合領域 (輔導課)	宣導講 座、融 入課程	6	講授家庭教育、家庭暴力 防治	◆除融入課程 外需獨立授課 ◆每學年至少 6節 (4小時)
3	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 (輔導室)	校園采風 (彈)、 綜合領域 (輔導課)	宣導講座 、融入課 程	6	講授家庭暴力防治 自編及改編教材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 6節 (4小時)
4	環境教育 (學務處)	校園采風 (彈)、 各領域	宣導講座 、融入課 程、實地 參訪體驗	6	自編教材講授、行政院環 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影片宣導、終身教育行政 院環保署終身教育體驗活 動	◆融入 ◆每學年至少 6節 (4小時)
5	性侵害犯罪防 治教育 (輔導室)	校園采風 (彈)、 各領域	宣導講座 、融入課 程	3	講授性侵害犯罪防治 自編及改編教材	◆融入 ◆每學期至少 3節 (2小時)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- (1)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,第18條)
- (2)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(性別平等教育

法, 第 18 條)

- (3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)
- (4) 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- 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, 第 8 條)
- 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, 第 13 條)

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 60 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 19 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實施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，至少二小時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，第 9 條)